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3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3.2 存放地点	46
13.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 63 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交易代码	009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63 个月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972.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晚于本基金当期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利差套利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个券选择及交易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联系电话	(0755)88318883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传真		(0755)829903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法定代表人		王鸿嫔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17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9,451,847.31	37,512,099.81
本期利润	289,451,847.31	37,512,099.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6	0.004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9%	0.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7%	0.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9,926,043.29	37,512,099.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4	0.0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91,190,015.59	7,938,775,654.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1.00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5%	0.47%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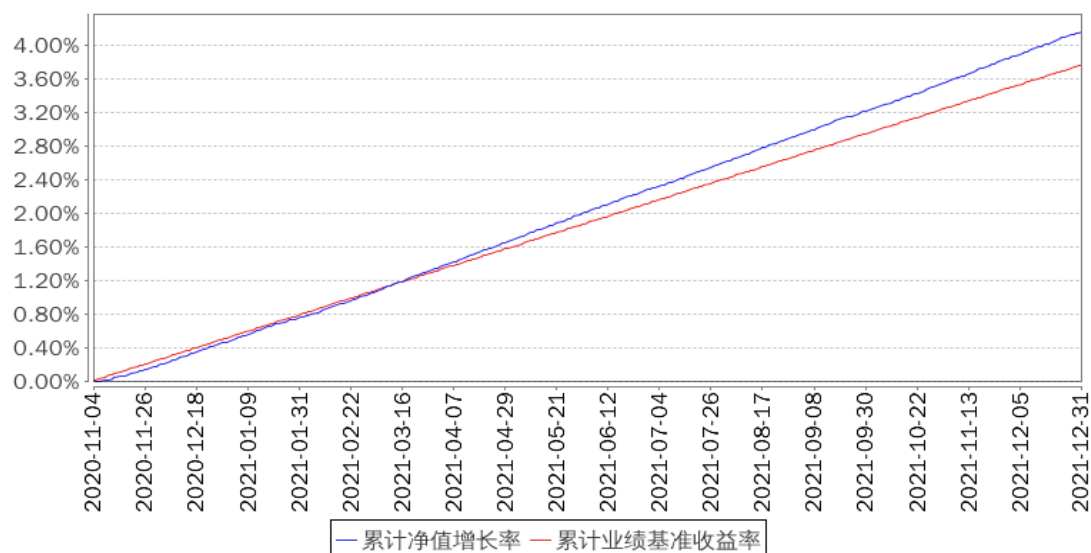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0.01%	0.82%	0.00%	0.08%	0.01%
过去六个月	1.82%	0.01%	1.64%	0.00%	0.18%	0.01%
过去一年	3.67%	0.01%	3.25%	0.00%	0.4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5%	0.01%	3.77%	0.00%	0.38%	0.0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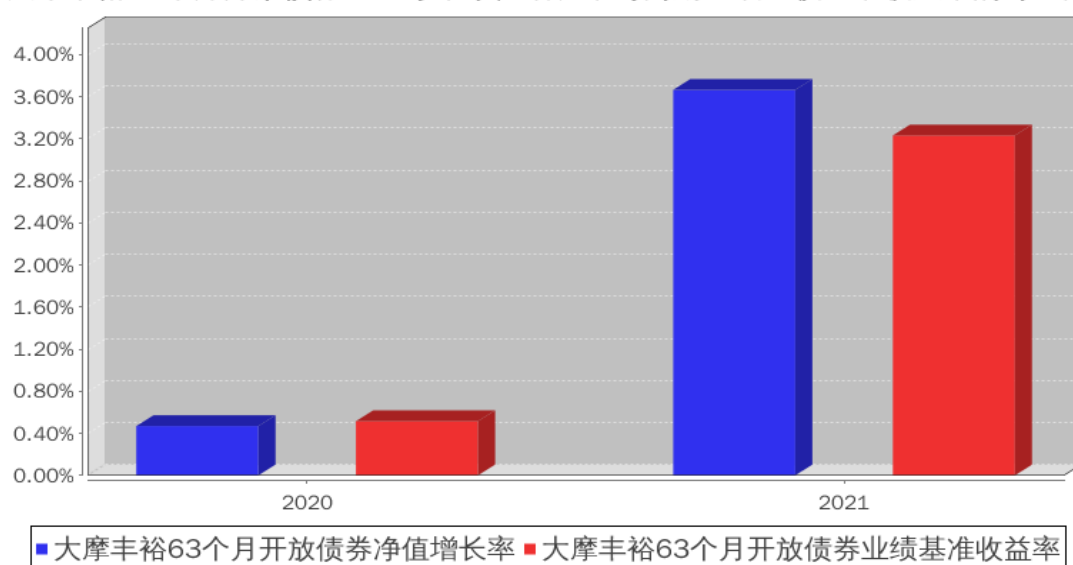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上述指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3000	237,037,486.57	420.19	237,037,906.76	-
2020 年	-	-	-	-	-
合计	0.3000	237,037,486.57	420.19	237,037,906.76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34 只公募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 4 只，混合型基金 19 只，指数型基金 2 只，债券型基金 9 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 同 亮	基金经理	2020 年 11 月 4 日	-	11 年	清华大学数学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分析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管理涵盖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管理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也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系统实现了有效系统控制，通过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异常交易的识别与分析、公平交易的分析与报告等方式实现了有效的人工控制，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回顾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及流程，实现公平交易管理控制目标。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全球经济仍受疫情的深远影响，海外财政刺激退潮、变种病毒散发、供应链中断不断

发酵均在干扰经济复苏的节奏。同时通胀压力愈演愈烈，倒逼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许多经济体已经提前加息应对。国内而言，总体处于稳杠杆调结构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国内 GDP 四个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18.3%、7.9%、4.9%和 4.0%。其中出口和工业生产仍受益于海外的供需缺口，全年人民币计价出口同比增长 21.2%，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外需韧性较强。与之相比内需表现较为疲弱，12 月社零同比增速为 1.7%，疫情散发拖累群聚消费，地产链条不景气在向后周期的可选消费品传导。地产投资持续下滑，12 月单月地产投资增速为-14%，调控政策在四季度纠偏，但需求的恢复是个缓慢的过程。制造业投资是亮点，12 月单月制造业投资增速为 12%，保持了良好的扩张趋势，其中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和计算机通信等代表的高技术制造业代表了制造业的结构和产业升级，是拉动制造业投资的主要动力。海外定价的大宗品价格维持高位，国内黑色系受限电限产影响价格大幅波动，PPI 同比持续冲高，12 月同比上涨 10.3%，PPI-CPI 裂口维持高位，CPI 受猪肉和服务价格低迷的拖累全年维持在 2%以内。货币政策维持宽松，资金价格平稳，全年资金面平稳，债市走出相对较好行情。

全年本基金全年保持了较高杠杆水平，在具体操作中注重流动性风险的把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1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414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明年，中美周期错位，海外受制于高通胀，货币政策紧缩步伐加快，全球经济增长动能面临考验。国内政策以稳增长、宽信用为主，货币政策短期仍有放松空间，但政策转变到经济企稳的传导过程较长，现在的稳增长不是走老路，不能预期过高。我们认为目前人民币汇率维持高位，给国内政策提供了独立的空间，但窗口期主要在一季度。年初以来债市受央行政策宽松带动收益率快速下行，目前位置在历史低位，配置价值不高。

本基金将坚持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原则，并特别重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通过开展日常监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完成的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检查范围覆盖投资研究交易、基金销售、基金运营等方面。同时，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公募基金投资管理自查、从业人员管理自查、投

诉处理工作自查、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查、人行资管产品统计工作自查等监管机构要求的自查工作。

(2) 做好日常监控工作。通过监控基金投资运作、优化关键业务流程、审核宣传推介材料、监督后台运营业务等工作，加强日常风险监控，规范基金投资、销售以及运营等各项业务管理，保障公司和基金运作合法合规。(3) 通过制度定期回顾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适时解读监管政策与要求，组织落实侧袋机制、基金信息披露、新股网下询价、反洗钱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公司业务各个方面，更为全面、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合规、安全、高效运营。(4) 加强员工合规行为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充实培训材料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员工风控意识及合规意识。(5) 加强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管理。

2022 年，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保障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研究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金额 237,037,906.76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32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

	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开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施翊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128,915.83	2,010,155.50

结算备付金		37,552,860.39	134,242,380.9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0,684.71	-
应收利息	7.4.7.5	221,225,223.48	139,655,412.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2,637,992,395.70	9,415,008,625.37
资产总计		12,901,110,080.11	9,690,916,57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054,764.90	1,750,326,934.83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90,100.94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6,583.55	1,007,045.28
应付托管费		338,861.19	335,681.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7,241.51	64,973.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68,012.43	384,784.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34,500.00	21,500.00
负债合计		4,909,920,064.52	1,752,140,91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901,263,972.30	7,901,263,555.04
未分配利润	7.4.7.10	89,926,043.29	37,512,09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1,190,015.59	7,938,775,65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01,110,080.11	9,690,916,573.9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972.30 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555.04 份。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6,750,299.26	42,989,688.71
1. 利息收入		416,750,299.26	42,989,688.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87,397.53	686,144.27
债券利息收入		416,046,663.11	36,271,298.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238.62	6,032,245.5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27,298,451.95	5,477,588.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079,849.13	1,849,542.99
2. 托管费	7.4.10.2.2	4,026,616.45	616,514.3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110,937,818.98	2,987,816.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0,937,818.98	2,987,816.57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54,167.39	23,7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451,847.31	37,512,099.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9,451,847.31	37,512,099.8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1,263,555.04	37,512,099.81	7,938,775,654.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9,451,847.31	289,451,847.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7.26	2.93	420.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7.26	2.93	420.19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7,037,906.76	-237,037,906.76

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1,263,972.30	89,926,043.29	7,991,190,015.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1,263,555.04	-	7,901,263,555.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512,099.81	37,512,099.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01,263,555.04	37,512,099.81	7,938,775,654.8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鸿嫔

邓寰乐

谢先斌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 1249 号《关于准予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900,767,773.5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9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901,263,555.0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95,781.5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6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度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策略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对于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利润表中列示在其他费用科目下。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评估日该金融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价值出现严重下跌，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无法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基金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28,915.83	2,010,155.5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128,915.83	2,010,155.5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1.55	211.3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588.68	66,450.01
应收债券利息	221,206,393.25	139,588,750.7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221,225,223.48	139,655,412.08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37,992,395.70	9,415,008,625.37
合计	12,637,992,395.70	9,415,008,625.37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2,604,937,766.73 元，银行间市场债券 10,033,054,628.97 元。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均为银行间市场债券 9,415,008,625.37 元。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7,241.51	64,973.01

合计	117,241.51	64,973.01
----	------------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234,500.00	21,500.00
合计	234,500.00	21,5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01,263,555.04	7,901,263,555.04
本期申购	417.26	417.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01,263,972.30	7,901,263,972.30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 7,900,767,773.50 元，折合为 7,900,767,773.50 份基金份额。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95,781.54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495,781.54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本基金本报告期处于封闭期，因此未发生申购赎回。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512,099.81	-	37,512,099.81
本期利润	289,451,847.31	-	289,451,847.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3	-	2.9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3	-	2.9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37,037,906.76	-	-237,037,906.76

本期末	89,926,043.29	-	89,926,043.29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7,559.97	504,917.0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8,677.10	181,227.25
其他	1,160.46	-
合计	687,397.53	686,144.2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1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6,000,000.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000,000.00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6,167.39	1,815.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500.00
其他	—	400.00
合计	254,167.39	23,715.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宣告 2022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 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79,849.13	1,849,542.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815.58	35,188.8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26,616.45	616,514.3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36,578,025,000.00	3,460,014.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8,999,758,000.00	586,309.77
------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
招商银行	2,000,359,000.00	25.32	2,000,359,000.00	25.32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128,915.83	47,559.97	2,010,155.50	504,917.0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 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3000	237,037,486.57	420.19	237,037,906.76	-

合计	-	-	-	0.3000	237,037,486.57	420.19	237,037,906.76	-
----	---	---	---	--------	----------------	--------	----------------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850,054,764.90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00408	20 农发 08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16	8,422,000	843,523,101.83
200315	20 进出 15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11	5,264,000	526,984,984.45
150218	15 国开 18	2022 年 1 月 4 日	101.09	4,526,000	457,551,630.24
200212	20 国开 12	2022 年 1 月 4 日	99.64	4,210,000	419,490,304.25
160405	16 农发 05	2022 年 1 月 4 日	99.69	3,370,000	335,943,404.48
200408	20 农发 08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16	2,379,000	238,273,742.49
200208	20 国开 08	2022 年 1 月 4 日	98.14	1,800,000	176,646,883.25
合计				29,971,000	2,998,414,050.9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证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56,000,000.00 元, 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经营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督察长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分工负责风险监督与控制，前者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后者主要负责操作风险和基金投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监督管理；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直接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2,637,992,395.70	9,415,008,625.37
合计	12,637,992,395.70	9,415,008,625.37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

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28,915.83	-	-	-	2,128,915.83
结算备付金	37,552,860.39	-	-	-	37,552,860.39
应收利息	-	-	-	221,225,223.48	221,225,223.48
应收证券清算	-	-	-	2,210,684.71	2,210,684.71

款					
其他资产		-12,637,992,395.70	-	-	12,637,992,395.70
资产总计	39,681,776.22	12,637,992,395.70	-	-223,435,908.19	12,901,110,080.1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6,583.55	1,016,583.55
应付托管费	-	-	-	338,861.19	338,861.1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390,100.94	1,390,100.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054,764.90	-	-	-	4,906,054,764.9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7,241.51	117,241.51
应付利息	-	-	-	768,012.43	768,012.43
其他负债	-	-	-	234,500.00	234,500.00
负债总计	4,906,054,764.90	-	-	3,865,299.62	4,909,920,064.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66,372,988.68	12,637,992,395.70	-	-219,570,608.57	7,991,190,015.59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10,155.50	-	-	-	2,010,155.50
结算备付金	134,242,380.96	-	-	-	134,242,380.96
应收利息	-	-	-	139,655,412.08	139,655,412.08
其他资产	-	7,383,208,119.26	2,031,800,506.11	-	9,415,008,625.37
资产总计	136,252,536.46	7,383,208,119.26	2,031,800,506.11	139,655,412.08	9,690,916,573.9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7,045.28	1,007,045.28
应付托管费	-	-	-	335,681.77	335,68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0,326,934.83	-	-	-	1,750,326,934.83
应付交易费用	-	-	-	64,973.01	64,973.01
应付利息	-	-	-	384,784.17	384,784.17
其他负债	-	-	-	21,500.00	21,500.00
负债总计	1,750,326,934.83	-	-	1,813,984.23	1,752,140,919.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4,074,398.37	7,383,208,119.26	2,031,800,506.11	137,841,427.85	7,938,775,654.8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4,559,460.00	-120,834,576.0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76,597,788.00	122,502,725.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37,992,395.70	12,924,174,947.20	9,415,008,625.37	9,486,652,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i)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ii)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iii)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属于第二层次(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

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37,992,395.70	97.96
	其中：债券	12,637,992,395.70	97.9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681,776.22	0.31
8	其他各项资产	223,435,908.19	1.73
9	合计	12,901,110,080.1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637,992,395.70	158.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637,992,395.70	158.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637,992,395.70	158.15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315	20 进出 15	34,200,000	3,423,800,620.85	42.84
2	160405	16 农发 05	20,900,000	2,083,447,226.59	26.07
3	200408	20 农发 08	18,000,000	1,802,827,812.03	22.56
4	018018	国开 2101	16,284,240	1,626,278,081.99	20.35
5	200212	20 国开 12	15,200,000	1,514,549,316.99	18.95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0,684.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1,225,223.4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3,435,908.1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37	33,338,666.55	7,900,487,000.00	99.99	776,972.30	0.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057.60	0.00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555.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555.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7.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01,263,972.3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1 年 5 月 26 日，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鸿嫔女士。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刘波先生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变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生效，2021 年度系首次进行基金年度审计，普华永道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首次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的报酬为 11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研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服务；
- （6）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水平的综合服务。

2.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合作券商。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办理交易单元相关租用手续；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未发生变化。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天风证券	978,372,000.00	37.34%	35,268,300,000.00	35.51%	-	-
长江证券	1,641,623,121.60	62.66%	64,050,800,000.00	64.49%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9 日
2	本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3 月 10 日
3	关于本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12 日
4	本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5	本基金 2021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6	本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停止受理工行直连支付渠道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5 日
7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7 日
8	本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5 月 28 日
9	关于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8 日
10	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	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	本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	本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	本基金 2021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本基金 2021 年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0 日
17	关于本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7 月 23 日

18	本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19	本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	本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1	本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2	关于本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3	本基金二〇二一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4	关于本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5	本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89,000.00			2,000,089,000.00	25.31
	2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359,000.00			2,000,359,000.00	25.3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的开放期内，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本基金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流动性风险，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时，可以延缓支付（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赎回款项。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能被延缓支付。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